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101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说明	
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101 号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克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辽宁奥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辽宁奥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辽宁奥克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李云松\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徐建\_\_\_\_\_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7日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克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控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p> <p>(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利</p>

	<p>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 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3% 的情形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且小于利润总额 5% 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 且小于合并资产总额 3% 的情形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即：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或者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p>	<p>润总额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且小于 5% 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3）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3% 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p>	0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p>	0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p>	0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p>	0	

####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合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合并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和收款、研发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内容。

##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内部管理控制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2021 年公司深入推动资源整合，以客户为中心实施组织机构的集约化、国际化与扁平化，创新实施股份总部、运营中心分部和运行中心分部的新管理架构，发挥地域管控优势与价值；推动区域多产品销售业务整合，实施业务板块化、区域化发展；实施生产要素与工厂融合一体化运行，规范标准化项目建设的决策、管理和执行三层机制，全面提升组织运行的效率与效能。

2021 年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2、人力资源

公司以企业团队能力结构不断优化为主线，深化内部改革，完善人力资源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2021 年公司整合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创新搭建“三支柱”管理模式，树立业务思维导向，融合贴近并促进业务发展；2021 年制定发布《奥克股份管理岗位薪酬制度》，创新实施总经理及以上人员浮动薪酬管理制度，深化“一书四表”目标指标考核体系，层层分解并承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注重对管理人才的培养以及新进人才的储备，引进国内外专家及各类专业人才、组织青年管理干部的选拔与培训，夯实人才梯队储备基础。公司选拔专业专精青年骨干和优秀人才走上重要岗位，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分阶段优化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信息保密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序运行，公司目前已建成一支整体素质较高具有相同价值观念的志同道合团队。

### 3、企业文化

公司作为建筑化学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坚持党的政治引领，全面把握国家“十四五”发展新理念、新阶段、新格局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共创共享、共和共荣”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聚人、战略制胜、创新驱动、科学管理、和谐发展”五大理念，坚持“立足高端技术产业化创造价值”的核心战略和“立足环氧树脂创造价值”产品基本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高端化、集约化”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奥克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自主创新为基础、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国际合作相促进”的科技创新方针。

在“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局之年，公司以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员工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公司新使命，共同创造奋斗、共同富裕发展，凝聚了一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敢担当的青年奋斗者，更加激发了广大员工团结奋斗的干劲。重点发展环氧衍生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创新开发环氧灭菌业务，进一步强化环氧产业链供应链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完善和扩大沿海沿江百万吨乙氧基化战略布局和优势。2021 年公司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和成就，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和市场理念，引导员工在学习的基础上持续创新，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 4、全面预算管理

2021 年度公司依据年度经营指导方针及《年度市场分析》、《各项业务管理规定》、《预算计划指标编制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公司的预算编制按照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对接的方式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公司将按照年度预算细分月度等时间进度，层层分解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各单位部门负责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定期召开月度经济活动分析会议和运行周例会，采取月预算、周分析的预算控制方法，按时间进度分析预算执行结果。对制定的预算

执行差异分析原因及影响，及预算执行中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专题分析，纠正预算的执行偏差，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当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较大的情况时，将责成有关预算执行部门查找原因，并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公司预算的执行与控制。

公司以目标利润为导向，对公司的产、供、销、物、资金等全部经营活动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编制、预警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管理控制体系，有效地配置资源，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5、资金管理

公司及各重要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融资借款、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集中使用和管理等制度。明晰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结算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重视资金计划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安全性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021 年公司实现资金系统上线，将资金收支业务集中至中心，初步实现资金共享管理，强化资金收支监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资金抗风险能力，打造高效资金直管团队，实现公司资金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同时高效集约使用资金，达到降本增效的管理效果。

## 6、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2021 年度相继发布《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管理办法》、《奥克股份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年度项目资本预算、月度项目资金计划、周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统计、项目合同执行进展、项目结算两审制等举措匹配投资与进度，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策，重大项目的立项，报经董事会集体审议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成本。

## 7、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和累计折旧的计提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加强了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和《物资管理规定》，建立了存货业务管理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明确了审批流程，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存货的采购、保管和发出存货的核算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制定了《物资盘点管理办法》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 8、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开展了年度供应商认定、招标（询比价）采购等事项，对供应商严格进行资质审核，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发挥资源共享优势。公司重视供应商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制定了《供方管理制度》、《采购及外部供方控制程序》规定，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与高效。规范供应商初选、审核及试用等流程，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不合格供应商实施退出机制。在付款环节流程中设置了关键审核点，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原则和付款程序进行逐级审批，有效防范了舞弊行为，实现了风险管控。

#### 9、销售和收款

各销售机构在市场营销事业部的指导下，对行业和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及时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款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明确了销售相关的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绩效激励方案》以及和各单位部门之间签订年度绩效合同，强化销售部门对销售发货、回款等核心指标的考核。公司还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清欠力度，实现了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同时，提高现金收款比例，加快现金流动速度。

为了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提高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涵盖销售活动整个业务的标准流程，包括销售计划、合同审核、结算、客户服务跟踪、绩效考评等内容，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定期召开经营例会，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 10、研发管理

公司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制定研发计划，强调研发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公司以“产品升级转型支持现在，开发技术领先引领未来”为工作方针，重点协调基础产品的升级和高端产品的转型研发工作，从乙烯到环氧乙烷到乙氧基化物到乙氧基化衍生物产业链，从催化剂到乙氧基化反应技术再到乙氧基化衍生化学品及其应用技术，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构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 2021 年新申报专利 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实用新型 31 件；授权专利 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 35 件。成功主办第五届国际环氧乙烷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论坛、C20 客户圆桌会。本年度新报批《工业聚乙二醇》、《聚丙二醇》、《烯丙醇聚氧乙烯醚》3 件行业标准，新发布实施标准 4 件，其中国家标准 3 件、行业标准 1 件，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碳酸乙烯酯醇解制碳酸二甲酯联产乙二醇新技术”，并顺利完成了全部验收工作。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信赖。

#### 11、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从财务、业务、法务等各个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在经营计划和预算、提供财务担保、资金调配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进行管控。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

#### 12、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针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定了明确和具体的措施，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 1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和审批控制、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规范受控。

### 14、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应的内控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联系人和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规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并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 15、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相关要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及时准确和真实完整，并对企业经营提供数据分析和支持。

## 16、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会同公司相关管理层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对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建议。公司通过《权限指引》，按组织控制的要求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授予各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相应的审批权，明确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有效落实了分级授权制度，做到职责分明、授权有度，提升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2021 年公司启动内控与风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防范系统风险，确保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流程环节，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报和舞弊，对重点项目、环节的风险整体控制有效，能够满足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需要，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且在不断完善，未发现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管理与评价工作，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